

並公布於內政部網站，供全民知悉。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黃昭順

2、

針對日前桃園市員警值勤時擊斃企圖衝撞員警之通緝犯遭判有罪，並經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駁回乙案。已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工作士氣，為使員警於執勤時法令規範明確，內政部應會同法務部積極檢討員警執勤技巧、法令權限（含員警執行公務時之阻卻違法事由）、程序規定，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俾利確實蒐證，以備訴訟能舉證自保。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3、

鑑於日前行政院長林全針對太陽花學生運動 126 名被告撤回告訴乃論的刑事告訴案時表示：「太陽花學運是政治事件，非單純法律事件，應在多一点和諧、少一點衝突原則下儘量從寬處理，決定撤告。」為保障人民集會表意自由，同時確立依法執勤員警在「自願報備制」下，掌握現場秩序，減少警民衝突，及落實林全院長主張之「讓社會多一和諧少一點衝突」訴求，政府應對「政治性集會遊行」建立明確之規範，並檢討集會遊行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程序，內政部應於一周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集會遊行保障法草案」修法協商時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4、

鑑於集會遊行將進入「自願報備制」時代，為保障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不受影響，可事先避開集會遊行之路線。內政部應於重大政治性集會遊行前積極宣導請民眾提早因應外，配合我國訊息傳播個人化之趨勢，建請內政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以行動通信系統的細胞廣播服務（Public Warning System，PWS），於集會遊行前經由業者行動寬頻系統在相關區域內的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提醒訊息，請未參與集會遊行民眾主動避開，以減少員警勤務壓力及民眾受到集會遊行之影響。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5、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日前對媒體表示對「八年興建廿萬戶」社會住宅充滿信心，整體行動方案及住宅法修法，預定三個月內向行政院長林全提出簡報，據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方案出爐後應主動上網公開規劃為社會住宅之預定用地，俾利加速政府與當地居民溝通，落實成為一個最重視與民眾溝通與打破黑箱之政府。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陳超明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內政部警政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陳委員超明所提第 1 案，建議將「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針對林全院長與柯市長見面所談的事情，本席不知道具體內容如何，但畢竟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為臺北市的發展，所做的合作。本席認為提這樣的案子太針對性，我覺得各縣市政府都可以安排跟林全院長見面，金門縣長也可以，就像剛才楊鎮浚委員所提的問題，都可以安排，大家可以好好促成各種目標的完成，但是這種目標的完成有必要特別提案說擔心黑箱作業，全民資產私相授受嗎？沒有必要嘛！未來苗栗縣政府跟林全院長見面，我們也不會這樣看待，我們也會覺得你們應該都是秉著對這個土地、對人民的熱愛建設苗栗、建設金門，不必要這樣，我覺得沒有必要提這樣的案子。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就把「為何優先獨厚臺北市」一直到「恐有將全民資產私相授受之嫌」都刪除，你也在高雄服務過，高雄也很想要有這個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私相授受」拿掉，我贊成。

主席：不是，那個黑箱作業……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也要發言。

姚委員文智：不要這樣，現在的臺北市長跟我也不同黨，我也不是為了什麼，只是覺得高雄也可以啊！在場各位委員來自不同地方，大家都可以跟院長見面，搞不好我們會建議林全院長以後跟地方首長見面的時候，各地方的委員都應該在場，就像我不在場，我也有點恐慌。但是不應該針對臺北市，說什麼私相授受，又要專案報告，就連「獨厚臺北市」這樣的字眼也沒必要，因為臺北市是這個問題最嚴重的地方。

主席：委員，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讓我先講完，如果大家有意見再說。

就將提案自「新政府僅上任十天」起至「私相授受之嫌」刪除，這樣一來，大家都照顧得到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我還有一個修正意見。

主席：就是將時間改為 2 週對不對？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我建議上面全面刪除，就只要「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也不必提臺北市，否則以後還會有苗栗縣、嘉義市、金門等等。直接就是「為建立全台適用之公開透明原則……」，然後我們希望於 2 週內提書面報告，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啦！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警政署建議希望將時間改為 3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我們還是有意見。

主席：請問對哪裡有意見？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關於「內政部應針對第一線執勤員警全面配發隨身微型錄影設備」，那是牽涉預算，等今年預算提出來再說，這不會用臨時提案處理。

主席：我們改為「建請內政部」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改為「建請」，我們沒意見。

主席：就是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並建請內政部處理，這樣可以嗎？（可以）修正通過。